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102號

原告 中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奎霈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8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存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行政法庭法 官 謝佩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黃家麟